



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

关于推荐 2010 年先进典型候选人的通知

各州、市委宣传部，省级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唱响主旋律、发出好声音、凝聚正能量，用榜样的力量激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工作热情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，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，2010年“云岭楷模”“最

美人物”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“云岭楷模”评选范围：在全省各族人民中评选产生。

（二）“最美人物”评选范围：在全省各族人民中评选产生。

（三）“最美人物”评选范围：在全省各族人民中评选产生。

（四）“最美人物”评选范围：在全省各族人民中评选产生。

（五）“最美人物”评选范围：在全省各族人民中评选产生。

（六）“最美人物”评选范围：在全省各族人民中评选产生。

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“最美人物”的推荐评选工作，各州委宣传部负责“最美村官”“最美基层干部”的推荐评选工作。

1、在2015年上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“善行义举榜”人物中遴选产生。

2、省级部门推荐的“最美人物”系列在全省中遴选产生；“最美村官”在所属村委会中任现职的村干部中遴选产生；“最美基层干部”在所属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）中机关干部中遴选产生。

3、具有较强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的典型人物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1、推荐单位要深入挖掘先进典型人物的生动故事，提炼归纳主要事迹，报送真实、生动、感人、具体的事迹材料。

2、先进事迹材料（电子版）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高度重视先进典型的推荐工作，认真研究，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推荐，把本地本部门最具代表性的典型推荐出来。

2、报送“云岭楷模”候选人必须要有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的推荐和审核意见。省级部门报送的“最美人物”系列要有主管部门的推荐和审核意见；“最美村官”报送要有县、乡党委的推荐和审核意见；“最美基层干部”报送要有所在单位

党委（党组）的推荐和审核意见。

3、每个州（市）委宣传部和省级各相关部门各行业推荐 1 位“云岭楷模”候选人。省级部门上报“最美人物”系列分别推荐 8—10 位候选人；每个州（市）委宣传部推荐 1 位“最美村官”候选人和 1 位“最美基层干部”候选人。

四、遴选工作

省委宣传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选工作组，对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的候选人按照一定程序进行评选，最终产生 10 位“云岭楷模”在云南电视台“云岭楷模”发布厅发布，省级各新闻媒体在“云岭楷模”栏目中进行 2—3 天的集中宣传报道。对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的“最美人生”“最美家庭”“最美人物”进行评

